

2021 年度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级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1
一、主要职责.....	1
二、基本情况.....	3
三、主要工作任务.....	4
<b>第二部分 2021年度预算表</b> .....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b>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b> .....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22</b>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推进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负责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及我省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市县组织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省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全省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四）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省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六）拟订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指导城市道路、桥梁、路灯、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城市轨道交通的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拟订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的政策措施，并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推进城市智能化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指导市县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八）负责规范和指导全省村镇建设工作。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

（九）负责规范全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工作。依法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全省建筑活动。指导、监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十一）承担全省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十二）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十三）承担推进全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承担推进城镇生活减排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等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组织协调本省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基本情况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处室，基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财政拨款	115	105

### 三、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紧扣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等“三个新”要求，全方位推动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超越，努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推进城乡建设品质提升。认真落实全省城市和农村建设工作会议，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抓好居住、交通、水环境、风貌、管理五大品质提升工作，启动打造一批样板建设工程，加快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努力创造舒适宜居的人居环境。

（二）加强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深入实施片区精准调控，防范化解市场风险，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不断夯实城市主体责任。大力发展租赁住房，支持福州、厦门深化试点，继续培育一批专业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加快棚户区危旧房和老旧小区改造，鼓励连线成片推进。

（三）全力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与智能建造协同发展，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打响“福建建造”品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加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围串标、挂靠、转包等行为，不断净化发展环境。

（四）着力提升历史文化保护水平。以世遗大会举办契机，进一步完善保护对象名录，对濒危的实施抢救性保护。开展保护

利用专项行动，多采用微改造的“绣花”“织补”方式，实施有机更新和保护提升。落实政府、村居、所有权人责任，在城市更新改造前，严格执行先普查后征收的程序。

（五）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深入推进房屋结构安全治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保障，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打造韧性城市、安全城市、智慧城市。

（六）大力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驰而不息整治“四风”，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关心关爱建筑工人、环卫工人、物业人员等群体，不断改善工作条件，增强行业凝聚力。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39.98	一、基本支出	3410.2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517.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8.28
四、单位其他收入	10	公用支出	584.19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4739.71
收入合计	8149.98	支出合计	8149.98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3897.92	13074.16	13074.16									823.76
32630130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8149.98	8139.98	8139.98									10.0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 助支 出	公用 支出	项目 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盘 活 部 门 存 量 资 金	单 位 其 它 收 入
										小计	省 级 一 般 预 算 款	中 央 财 政 支 付 补 助	成 品 价 格 和 费 率 改 革 收 返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款	中 央 财 政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8149.98	2517.80	308.28	584.19	4739.71	8149.98	8139.98	8139.98								10
326301 30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2.12		307.62	14.50		322.12	322.12	322.12								
326301 30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34	181.34				181.34	181.34	181.34								
326301 30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326301 30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72	150.72				150.72	150.72	150.72								
326301 30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120101	行政运行	2488.87	1918.52	0.66	569.69		2488.87	2478.87	2478.87								10.00
326301 30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72.21				872.21	872.21	872.21	872.21								
326301 30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26301 30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7.50				367.50	367.50	367.50	367.50								
326301 30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22	192.22				192.22	192.22	192.22								
326301 30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210202	提租补贴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39.98	一、基本支出	3400.2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517.8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8.28
		公用支出	574.19
		二、项目支出	4739.71
收入合计	8139.98	支出合计	8139.98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139.98	3400.27	4739.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2.12	322.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34	181.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0	2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72	150.72	
2120101	行政运行	2478.87	2478.8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72.21		872.2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00.00		35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7.50		367.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22	192.22	
2210202	提租补贴	54.00	54.00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139.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9.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28
310	资本性支出	1479.00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400.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2.80
30101	基本工资	585.48
30102	津贴补贴	547.92
30103	奖金	80.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2.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3.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19
30201	办公费	75.00
30202	印刷费	19.00
30205	水费	4.00
30206	电费	56.00
30207	邮电费	4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0
30213	维修(护)费	5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28
30301	离休费	58.27
30305	生活补助	0.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35
310	资本性支出	2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5.00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1.4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1.4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4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1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收入预算为 8149.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5.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专项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39.98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149.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5.8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51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8.28 万元，公用支出 584.19 万元，项目支出 4739.71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139.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5.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专项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 322.1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公用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3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 150.7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金支出。

(五) 行政运行 2478.8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支出等。

(六) 工程建设管理 872.21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项目支出。

(七)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00 万元。用于购买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行业培训、宣传等项目支出。

(八)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7.5 万元。用于基本业务费支出。

(九) 住房公积金 192.2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 提租补贴 5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00.2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826.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74.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财政暂不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年度执行中，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对确需因公出国（境）的部门，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经省外事办审批后，报省财政厅按程序办理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0万元。主要用于承办专项业务检查和省内外有关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51.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4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共设置2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89899.71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39.71	
	财政拨款:		1239.7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履职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费细化率(%)	≥9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00%

##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88660.00	
	财政拨款:		1886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1 年新建城市污水管网改造 900 公里、建成公共停车泊位数 0.8 万个、新建城市（县城）绿道建设 500 公里、完成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500 公里；继续巩固生活垃圾常态化机制、引导 30 个村镇住宅小区（试点）建设、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 100 个村庄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设计提升和陪伴式服务、支持下党乡 8 个村庄开展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改善提升 50 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推进 10 条历史街区保护利用和修缮 20 栋平潭石头厝传统村落保护；全面实施 15 个示范片区生活垃圾分类。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污水管网新建改造（公里）	≥900.00 公里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公里）	≥500.00 公里
			村镇住宅小区设计及配套（个数）	≥30.00 个
			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设计提升和陪伴式服务（村庄）项目（个数）	≤100.00 个
			寿宁县下党乡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个数）	≥8.00 个
			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个数）	≥50.00 个
			改善提升的历史街区（条数）	≥10.00 条
			绿道建设（公里）	≥500.00 公里
			平潭综合实验区石头厝传统村落保护修缮（栋数）	≥20.00 栋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个数）	≥15.00 个
			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万个）	≥0.80 万个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90.00%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达标率（%）	≥85.0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98.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60.00%
	成本指标		城市污水管网新建改造成本控制情况	≤20000.00 万元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10000.00 万元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成本控制情况	≤15000.00 万元
			村镇住宅小区设计及基础设施配套成本控制情况	≤1000.00 万元
			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设计提升和陪伴式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5000.00 万元
			寿宁县下党乡人居环境整治成本控制情况	≤1000.00 万元
			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成本控制情况	≤19100.00 万元
			改善提升历史街区成本控制情况	≤5000.00 万元
			绿道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9600.00 万元

			平潭综合实验区石头厝传统村落保护修缮成本控制情况	≤1500.00 万元
			生活垃圾分类成本控制情况	≤5700.00 万元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成本控制情况	≤15000.00 万元
			省本级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3500.00 万元
			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省级财政统筹成本控制情况	≤13365.00 万元
			泉港安控区搬迁改造省级财政统筹成本控制情况	≤2100.00 万元
			预留待分配资金成本控制情况	≤2295.00 万元
			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4000.00 万元
			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成本控制情况	≤55500.00 万元
				成本控制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度 (%)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BOD 削减量增长率 (%)	≥0.0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 (%)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镇污水处理率 (%)	≥7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	≥90.00%



## 2. 有关情况说明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中含 185160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4.1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1.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1.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1.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

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